**公共事业管理专业双学位培养方案**

1. 培养目标

本专业培养掌握公共事业管理理论、技术与方法，具备规划、协调、组织和决策等方面基本能力，高素质复合型的专门人才。毕业生可在党政机关，文教、体育、卫生、环保、社会保障等事业单位，非政府组织，以及企业的行政部门，从事管理工作。本专业强调培养学生兼备宏观的政策分析与规划思维，以及微观的管理技术与技能。

二、毕业要求

1．知识结构要求

具备宽广和坚实的基础。熟悉管理学基础知识，包括组织行为学、人力资源管理、管理工具等；熟悉经济学基础知识，包括微观经济学、宏观经济学等基础理论；熟悉社会学以及法学等相关理论和知识。专业知识扎实。掌握公共事业管理的相关理论，包括公共事业管理概论、公共政策分析、公共行政学、电子政务、公共管理技术与方法等。

2.能力结构要求

具备公共事业管理必需的多视角、多目标、多主体分析的宏观思维格局与价值判断能力。熟悉常用的管理工具与方法，掌握社会调查技术，能够进行数据的收集和处理，具备运用统计软件进行统计分析的能力。熟悉我国有关的法律法规、方针政策以及制度。具有较强写作能力与沟通表达能力。

3.素质结构要求

具备报效国家、服务社会、奉公守法、诚实守信的思想道德素质；具备现代科学技术素养、社会人文情怀、哲学与逻辑思维等文化素质；熟悉政策法规，掌握管理方法与工具，具备公共事业管理的专业素质；拥有健康的体魄，具备胸怀宽广、细心缜密、阳光上进的心理素质。

三、学分要求

选本专业为双学位的学生，主修专业学位必须是非管理学学位，并且必须预修有总学分不少于8学分以上的高等数学类课程(包括高等数学、线性代数、概率与数理统计等)，并完成公共基础必修课23学分，专业基础必修课19学分、专业限修课不少于14学分、2个学年论文学分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12学分，共计不少于70学分。符合《西南交通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》和《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辅修与双学位管理办法》规定者，方可授予本专业双学位证书。

四、学位

管理学学士

五、课程设置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课程类型** | **课程名称** | **课程性质** | **学分** | **开课学期** | **开课学院** |
| **公共基础课程****共23学分** | 管理学原理 | 必修 | 3 | 秋季学期 | 公政 |
| 经济学原理I | 必修 | 3 | 秋季学期 | 公政 |
| 经济学原理II | 必修 | 3 | 春季学期 | 公政 |
| 政治学概论 | 必修 | 2 | 春季学期 |  |
| 社会学概论 | 必修 | 2 | 春季学期 | 公政 |
| 统计学原理与应用 | 必修 | 4 | 春季学期 | 公政 |
| 社会调查方法 | 必修 | 2 | 秋季学期 | 公政 |
| 人力资源管理概论 | 必修 | 2 | 春季学期 | 公政 |
| 管理研究方法 | 必修 | 2 | 秋季学期 | 公政 |
| **专业必修课****共19学分** | 公共事业管理概论 | 必修 | 2 | 秋季学期 | 公政 |
| 公共管理学 | 必修 | 2 | 秋季学期 | 公政 |
| 公共政策概论 | 必修 | 3 | 秋季学期 | 公政 |
| 公共经济学 | 必修 | 2 | 春季学期 | 公政 |
| 公共伦理学 | 必修 | 2 | 春季学期 | 公政 |
| 公共行政学 | 必修 | 2 | 秋季学期 | 公政 |
| 公共管理技术与方法 | 必修 | 2 | 秋季学期 | 公政 |
| 宪法与行政法 | 必修 | 2 | 秋季学期 | 公政 |
| 秘书学与公文写作 | 必修 | 2 | 秋季学期 |  |
| **专业限选课****限选14学分** | 财务管理 | 限选 | 2 | 春季学期 | 经管 |
| 服务营销 | 限选 | 2 | 秋季学期 | 公政 |
| 战略管理 | 限选 | 2 | 秋季学期 | 公政 |
| 组织理论与设计 | 限选 | 2 | 秋季学期 | 公政 |
| 地方政府学（双语） | 限选 | 2 | 秋季学期 | 公政 |
| 非营利组织管理 | 限选 | 2 | 秋季学期 | 公政 |
| 市政学 | 限选 | 2 | 春季学期 | 公政 |
| **实践环节****共14学分** | 学年论文 | 必修 | 2 | 春季学期 | 公政 |
|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 | 必修 | 12 | 春季学期 | 公政 |
| **总学分** | 70 |